

海富通恒益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6月14日

送出日期：2024年6月2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海富通恒益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代码	012843
基金管理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03-09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满一年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基金经理	陈轶平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03-09
		证券从业日期	2009-01-26
	谈云飞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05-12
		证券从业日期	2005-04-01

注：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九、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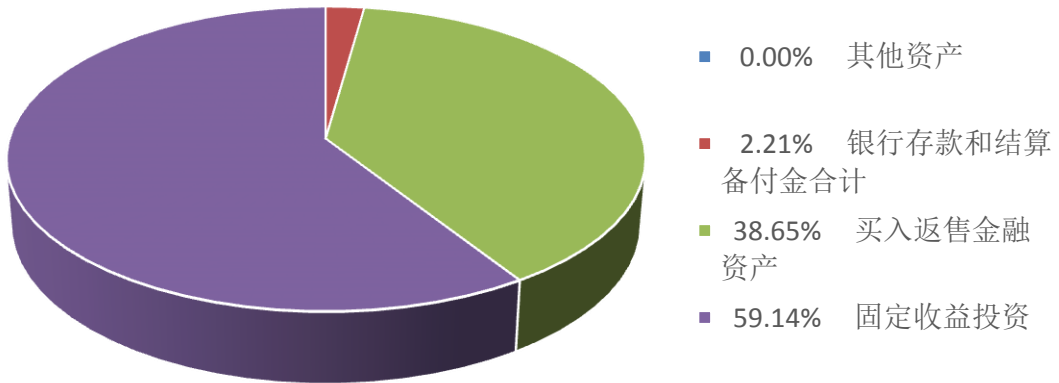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在控制风险和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

	<p>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p> <p>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金融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每个开放期开始前10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的期间内，本基金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可不受前述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本基金所界定的金融债券是指由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包括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p> <p>本基金所投资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债项评级或主体评级，下同）不得低于AA。其中投资于信用评级在AAA级及以上的信用债比例不低于信用债资产的30%，投资于信用评级在AA+级的信用债比例不高于信用债资产的70%，投资于信用评级在AA级的信用债比例不高于信用债资产的20%。本基金对信用债券评级的认定参照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评级机构出具的最新信用评级。</p>
主要投资策略	<p>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在此约束下，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趋势、金融货币政策、供求因素、估值因素、市场行为因素等进行评估分析，对固定收益类资产和货币资产等的预期收益进行动态跟踪，从而决定其配置比例。在债券组合的具体构造和调整上，本基金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等组合管理手段进行日常管理。另外，本基金投资策略还包括信用类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杠杆投资策略、开放期投资策略。</p>
业绩比较基准	<p>中债-金融债券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p>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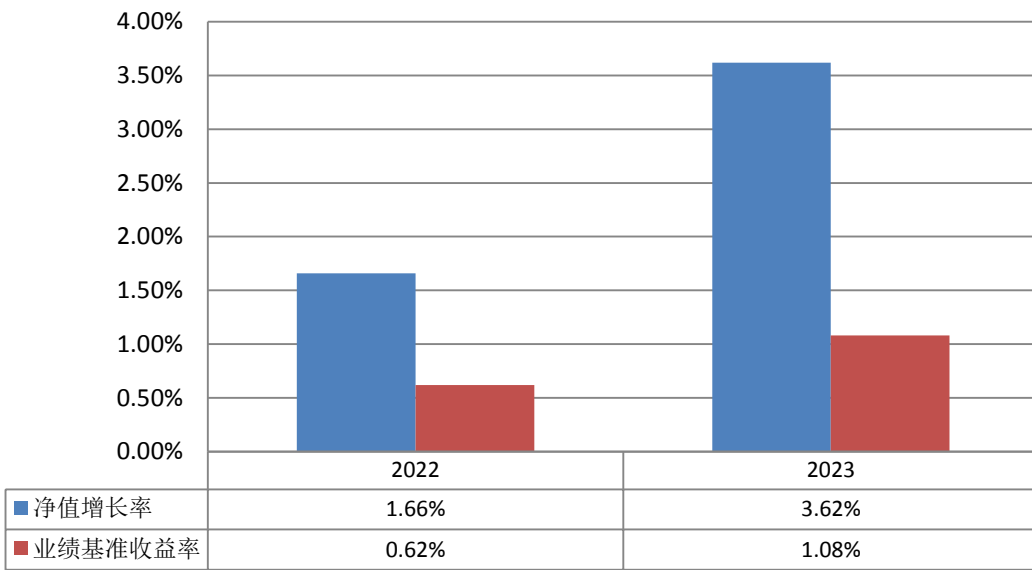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期：2024-03-31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数据截止日期：2023-12-31



注：图中列示的2022年度基金净值增长率按该年度本基金实际存续期3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计算。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	-----------------------------	---------	----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 万元	0.40%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20%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10%
	M ≥ 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赎回费	N < 7 天	1.50%
	7 天 ≤ N < 30 天	0.10%
	N ≥ 30 天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55,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1、本基金费用的种类、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42%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本基金特有风险

1、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一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投资者需在开放期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在非开放期间将无法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申购和赎回。

2、开放期如果出现较大数额的净赎回申请，则使基金资产变现困难，基金可能面临一

定的流动性风险，存在着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

3、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对于其他投资者可能存在的特定风险包括：

1) 基金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问题，若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大额赎回本基金，可能会加大本基金的基金净值波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可能会因为基金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而受到不利影响。

2) 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较小，基金投资可能面临一定困难。

4、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二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故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风险。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品种包含资产支持证券品种，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一般都针对特定机构投资人发行，且仅在特定机构投资人范围内流通转让，该品种的流动性较差，且抵押资产的流动性较差，因此，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可能给组合资产净值带来一定的风险。另外，资产支持证券还面临提前偿还和延期支付的风险。

(二) 市场风险

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从而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主要的风险因素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购买力风险。

(三) 信用风险：包括违约风险、降级风险、信用利差风险、交易对手风险。

(四) 管理风险

(五) 操作或技术风险

(六) 合规性风险

(七) 模型风险

(八) 收益率曲线风险

(九) 杠杆放大风险

(十) 流动性风险

(十一) 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十二) 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

(十三) 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与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因本基金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提交至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具体仲裁机构和仲裁地点详见本基金合同的具体约定。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ftfund.com>) (客服电话：40088-40099)。

-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本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
- 本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